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爱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7.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芃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7.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7,000万元;

2.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7.2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发行数量为115,768,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1,59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京QJ[2012]126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1,123万元,实施主体为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特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的25,68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新疆特纤,其余部分将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新疆特纤。

2013年12月26日,恒天天鹅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调整为建设2万吨莫代尔主产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将相应调整为39,587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5,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恒天金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亿元(该部分现金全部来源于新疆特纤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详情请参见公司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24,596.00万元;

2、投资理财0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19,532.0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目前,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总计19,532.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1、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截止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截至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3、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还款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4 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7,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7.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账单复印件,审阅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恒天天鹅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恒天天鹅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恒天天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同意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9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200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择机出售公司所持全部长江证券股份。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出售长江证券股票情况,详见201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持有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4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出售长江证券股票情况: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6,770,580.00股,交易均价为6.12元/股,通过该交易在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219.71万元,目前公司还留存的长江证券股权为5,003,638股,公司董事会将遵照股东大会授权,择机处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天鹅”)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天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号文批准,恒天天鹅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6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共计115,768,46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594,907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京QJ[2012]1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新疆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1,123.36万元。

2013年12月26日,恒天天鹅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调整为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将相应调整为39,587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5,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恒天金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亿元(该部分现金全部来源于新疆特纤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详情请参见公司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24,596.00万元;

2、投资理财0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19,532.0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目前, 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总计19,532.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1、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截止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2、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截至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3、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6.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并于2014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还款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2014 年10月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7,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7.2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账单复印件,审阅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恒天天鹅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恒天天鹅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恒天天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恒天天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同意恒天天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10月9日 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公司新总部大楼10楼会议室(具体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64,156,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99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54,66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18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9,494,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81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64,149,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2 %;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05,7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27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九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 “法律、法规”) 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新总部大楼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4,662,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83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864,149,844	99.9992	6,70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 9 月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 年10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15:00—2014年10月14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0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597	东药投